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对相关资料和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核,我们一致认为:本次核销资产事项,核销依据充分,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所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,核销后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;本次核销的资产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
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独立董事签署:
张学斌
袁友军
崔小乐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

